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荔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大荔县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荔县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金端泽农资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43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金端泽农资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 年 01 月 30 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